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宝沃汽车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福田汽车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符合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马萍

高德步



晏成

董一鸣

谢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宝沃汽车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福田汽车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符合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马 萍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谢 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宝沃汽车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福田汽车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符合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马 萍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谢 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宝沃汽车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福田汽车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符合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马萍

高德步

晏成

董一鸣



谢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宝沃汽车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福田汽车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符合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马萍

高德步

晏成

董一鸣

谢玮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了引入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宝沃汽车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福田汽车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符合福田汽车的战略发展目标，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马萍

高德步

晏成

董一鸣

谢玮

王珠林

